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7613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裕營造有限公司、蘇偉盛、李美玉間本票
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亦
即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
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
121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日裕營造有限公司、蘇偉盛、
李美玉所簽發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雖提出之本票原本1
紙，惟其上發票人僅有相對人日裕營造有限公司、蘇偉盛，
致難認已提出聲請狀所述本票原本。經本院簡易庭於民國11
3年11月24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
並於同年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但聲請人逾
期迄未補正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